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霞山区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项目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深化越秀、霞山两地劳务协作，按照《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标准，将霞山区人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改造建设“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霞财〔2025〕70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局长、分管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成，共 4 人，其中，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任组员。组长负责小组的全面指导工作，副组长和组员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细化等方面的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一是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霞财〔2025〕70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

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并根据文件要求通知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按时按质开展自评工作。根据部门职能，我局以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为参考进行自评，效果较好。

三、绩效自评结果

霞山区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项目预算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符合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 88.21 分，等级为良。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霞山区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0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324.64 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与装修工程预算审核费。

另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建设工程于 2024 年底已竣工完成，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验收。截至 2025 年 7 月实际支出 93.61 万元，支出率为 93.6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霞山区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项目经费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完成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创造了良好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益，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

速办”、“不打烊”，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越霞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建成后，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政策咨询、维权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为求职者提供了岗位信息查询、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指导、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一对一”帮办等全方位服务，办事群众满意度达100%，完成了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目标制定的规范性。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网及时公开。